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364號

原告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管家麗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府法訴字第112019563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適格之被告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代表人：陳世偉（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